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	1
重要声明 .....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16

## 重要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天国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6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1高科01

1、债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高科01

3、债券代码：188065.SH

4、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45%。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8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第4至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对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21高科03

1、债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高科03

3、债券代码：188709.SH

4、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8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第4至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对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44,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96229T

法定代表人：黄峰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5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高科园二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7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皓

联系人：蒋明

联系电话：027-87592032

传真：027-87592029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集资产营运与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等为一体的国有企业集团，也是“武汉·中国光谷”商标的持有者。作为武汉·中国光谷、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引领者，国资营运的排头兵和园区建设的主力军，发行人以“走持续发展之路，创百年常青企业”为发展目标，抢抓机遇，埋头苦干，各项工作全面推进；通过投资等多种形式扶持一大批高科技企业茁壮成长，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强化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积极从事产业地产开发，不断改善示范区投资环境。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分布在电子与通信、计算机与软件、现代交通、新能源、机械制造、现代服务、生物工程、工业地产开发、证券担保等领域，发展势头良好、投资收益明显，形成了多层次产业结构、多项目投资开发、多元化开放经营、全方位社会服务的高科技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竞相发展的经营格局，为中国光谷的建设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武汉·中国光谷”商标也获得省、市著名商标称号。

2021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	毛利率 同比变动 (%)
租金	24,603.33	12,066.21	50.96	48.37	21.32	27.34
房屋销售	8,783.25	5,338.14	39.22	-62.36	-72.76	144.97
代建业务	22,393.86	1,441.70	93.56	265.44	320.01	-0.89
其他	4,235.31	2,835.14	33.06	-6.00	56.56	-44.72
<b>合计</b>	<b>60,015.74</b>	<b>21,681.20</b>	<b>63.87</b>	<b>6.11</b>	<b>-40.90</b>	<b>81.76</b>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6,409,664.48	5,293,615.96	3,845,273.58
负债合计	4,654,666.94	3,755,947.01	2,621,23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997.55	1,537,668.95	1,224,042.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968.63	1,479,380.81	1,220,664.5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015.74	56,558.62	32,315.29
营业成本	21,681.20	36,685.21	12,033.26
利润总额	8,855.25	7,415.21	17,182.30
净利润	7,502.67	6,336.71	12,44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55	6,303.54	12,428.0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5.25	-224,721.70	-184,90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43.84	-84,851.53	1,6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16.48	517,142.31	119,81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7.38	207,569.08	-63,443.01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1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第一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9.95亿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于2021年9月9日完成第二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9.95亿元已于2021年9月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高科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9.99亿元，其中0.05亿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9.9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尚剩余0.01亿元。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高科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增信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高科 01”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 高科 01”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21 高科 03”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 高科 03”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度，本次债券无需偿还本金和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21 高科 01”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958 号），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957 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1 高科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2、“21 高科 03”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291 号），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无需出具跟踪评级。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经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核查，本次债券 2021 年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变化：

（一）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末净资产	153.77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324.50
计量月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87.69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63.19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1.09%

###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贷款	43.26
债务融资工具	10.00
其他境内外债券	18.56
信托融资	-4.38
其他融资	-4.32
合计	<b>63.19</b>

###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

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 1、变更内容

因正常人事变动，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范晓玲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皓

### 2、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余皓，男，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历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ERP 项目财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财务总监，中兴新能源汽车财务总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影响分析

上述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21 高科 01”和“21 高科 03”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签署页)

